



##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玉山投信字第 115000023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6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9279號函核准，修訂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另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涉及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爰訂定本公告說明三第(二)款修訂事項自115年8月31日起正式施行。
- 三、本次修約事項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後附之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一)新增基金得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事宜。
  - (二)配合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將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
  - (三)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之順序。
- 四、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sunam.com/>)。
- 五、旨揭基金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p>	<p>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第九項</p>	<p>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p>	<p>第九項</p>	<p>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一項 第三款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非投資等級</p>	第一項 第三款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非投資等級</p>	<p>配合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u>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u>	配合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改與非投資等級債券合併計算，已修訂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九項	第八項第 (八) 款至第 (十九) 款、第 (二十一) 款至第 (二十三) 款、第 (二十七)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八項第 (八) 款至第 (十九) 款、第 (二十一) 款至第 (二十三) 款、 <u>第 (二十六) 款至第 (二十七) 款</u> 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倫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u>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u>(LSEG)</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順序。